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九年級第四次統整測驗日程表

一、考試日期、科目、時間：

日 期		4/25(四)	日 期		4/26(五)
第一節	08：45～08：50	測驗說明	第一節	08：45～08：50	測驗說明
	08：50～09：10	社 會 (70 分鐘)		08：50～09：10	自 然 (70 分鐘)
第二節	09：10～10：00		第二節	09：10～10：00	
第三節	10：30～10：35	測驗說明	第三節	10:15～10:20	測驗說明
	10：35～11：05	數 學 (含非選擇題) (80 分鐘)		10:20～11:05	英語文〔閱讀〕 (60 分鐘)
第四節	11：05～11：55		11:05～11:20		
			11:20～11:25	收閱讀答案卡	
			11:25～11:30	發放聽力題本及測驗說明	
			11:30～11:55	英語文〔聽力〕 (25 分鐘)	
第五節	13：50～13：55	測驗說明	第五節		照常上課
	13：55～14：15	國語文 (70 分鐘)			
第六節	14：15～15：05				
第七節	15：15～15：20	測驗說明	第七節		
	15：20～16：10	寫作測驗 (50 分鐘)			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不影響七、八年級上課，考試不得提前交卷。
- (二)測驗說明 5 分鐘，以**桌上鈴**為主；考試時間以**手搖鈴**為主，下課手搖鈴一響時，請監考老師立即收卷。
- (三)監考教師請注意每節課**交接時間(每節上課前，提早 5 分鐘進教室交接)**。
- (四)答案卡或作答紙上學生**禁止塗鴉、禁止書寫或標記可以辨識身分的文字或符號**
- (五)監考班級因考試連堂考量，**恐非原該堂任教班級**，請依**監考表**之排定班級前往監考，監考表將於考前三天公告於首頁。

第一天：

第六節 監考教師請於考完後，將**答案卡交回學務處走廊**，若**第七節**仍有監考，請於**學務處走廊**領取**寫作測驗試卷**。

第七節 **監考老師請於學務處走廊**領取**寫作測驗試卷**，寫作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，監考教師請於 15:15 進教室作**測驗說明**，並提醒同學在寫作紙上務必填寫**班級、座號、姓名**，16:10 手搖鈴響起，作答結束、收卷，**將試卷交回教務處**。

第二天：

第三節 監考教師請特別注意，請務必至教務處領取該班英語文閱讀及聽力**兩份試卷**。

第四節 監考教師 11:05 進教室監考；11:20 收答案卡、11:20~11:25 學生稍作休息、11:25~11:30 發放英語文聽力試卷及作考試說明、11:30~11:55 聽力測驗、11:55 監考老師務必帶回**兩份英語文試卷袋**至教務處。